

附件 1

2024 年灯塔盆地乡镇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少娟

联系电话：0762-8222951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河源市灯塔盆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灯塔盆地乡镇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办公地点位于东源县顺天镇牛生塘村，现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24 名。根据《河源市建立健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为乡镇工作人员发放乡镇补贴，目的在于鼓励和吸引人才流向基层、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2024 年灯塔盆地乡镇补贴经费”项目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文件下达，该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4 年一年，用于发放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2024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计划安排 24.96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4.96 万元，实际发放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乡镇补贴 23.44 万元。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河源市健全健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河人社发[2016]48号）以及《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乡镇补贴发放工作，按季度统计乡镇工作年限，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季度发放乡镇工作补贴，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分数 97.47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27 分、绩效产出 39.23 分、绩效效益 25.64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3.33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实施过程指标项目全部完成 1 个，未完成 1 个；绩效产出指标项目全部完成 3 个，未完成 1 个；项目绩效效益指标项目全部完成 2 个，未完成 1 个。未完成指标项目 3 个，占全部指标项目 33.33%；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 9 个，占全部指标项目 100%。资金管理指标（资金支出率）、数量指标项目（发放人数）、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引进人才多少）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示范区管委会 2024 年引进高素质人才未能达到计划人数，故 2024 年示范区管委会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有 24 人，未达到指标项目的 26 人。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发现问题：

1、项目申报不够精准，未全面考虑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等不确定因素，从而使项目资金结余。

2、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指标设立不够细化清晰，不便于考核。

（二）整改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尽可能保持均衡的支出进度，保障资金使用率。

2、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